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教〔2024〕64号

关于下达“加强潮州古城活态保护” 项目资金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加强潮州古城活态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4〕40号）精神，现将“加强潮州古城活态保护”项目资金下达给你部（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入2024年度“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20799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请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暂缓实施的项目，应即时将资金上缴财政。

- 附件：1. “加强潮州古城活态保护”项目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加强潮州古城活态保护”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区委宣传部	打造提升“南门义兴甲历史街区”文化展示带项目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5	
合计			17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造提升“南门义兴甲历史街区”文化展示带项目				
项目类型	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用款单位	湘桥区委宣传部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5万	当年度金额	31.4万	
设立依据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会精神、上级有关部署和交办任务。				
项目概述	为推动潮州古城历史街区活态传承，延续古城历史文脉，拟以太平路义井巷太平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为起点，将太平路南门十大名巷——“猷灶义兴甲、家石辜郑庵”中客栈、茶舍、咖啡馆、民居等载体串珠成链、串联成线，通过参观展陈、讲解、研学、非遗体验、理论宣讲等方式，将打造成为集“非遗传承+公共文化+文旅融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窗口。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打造“南门义兴甲历史街区”文化展示带，通过展陈、讲解、研学、非遗体验、理论宣讲等方式，打造集“非遗传承+公共文化+文旅融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窗口，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推动潮州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潮州文化这一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把潮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研究好、呵护好，建设好。		1. 南门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保育提升项目前期勘察及规划设计，包括预结算编制、预结算审核、方案设计和施工监理等； 2. 举办“文化看潮州 周末到湘桥”文化活动启动仪式； 3. 举办古城文化活动7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街区小景(处)	2	0
			进行巷道整体风貌提升(条)	3	0
			打造综合性文化展示中心(处)	1	0
			改造提升历史建筑、文物点位(处)	3	0
			文化活动启动仪式场数(次)	1	1
			文化活动场数(次)	25	7
		时效指标	活动如期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额度控制有效性(%)	100	100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潮州古城打造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窗口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